

关于辽宁省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年初省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辽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9.3 亿元，增长 12.7%，

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超过序时进度 3.2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054 亿元，增长 13.9%；非税收入 415.3 亿元，增长 9.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5.4 亿元，增长 3.1%。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口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 亿元，增长 31.5%。其中：税收收入 12.8 亿元，增长 27.5%；非税收入 41.3 亿元，增长 32.8%。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6 亿元，增长 75.5%，主要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原列支在市县级的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出改由省级列支等因素影响。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21.2 亿元，增长 28.8%。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04.1 亿元，下降 16.9%，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债券支出较多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 亿元，增长 97.5%，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 亿元，下降 43.1%，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债券支出较多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6 亿元，增长 1.5 倍，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 亿元，增长 1.7 倍，主要是部分地区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较多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增加 0.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32.3 亿元，增长 12.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58.9 亿元，增长 13.7%。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7 亿元，下降 74.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3 亿元，下降 81.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统筹级次列至全省，省本级企业养老保险不再单独核算等因素影响。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问题。

1.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税收支撑作用进一步突出。受全省经济恢复较好拉动，财政收入自 2 月份起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收入规模已连续 3 个月超过疫情前同期水平。税收增速超过财政收入增速 1.2 个百分点，税收增量占全省财政收入增量的 77.4%，拉动财政收入增长 9.9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18.7 个百分点。4-6 月份当月税收增量占比均超过 95%以上，税收对财政收入支撑作用增强，收入质量稳步提升。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上半年，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2.6%，基层“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债务本息按期偿还，教育、科技等支出增速较快。

3.收入增速低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部分地区收入恢复较慢。受我省经济恢复速度慢于全国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我省财政收

入增速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还有差距。全省 14 市中，有 6 个市个数增长，1 个市收入下降。与疫情前同期相比，有 4 个市财政收入尚未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8 个市税收尚未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

4.基层财政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近年来，我省部分县区“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占可支配财力比重较高，基层财政持续承压运行。从上半年情况看，全省县区财政运行形势仍不容乐观。县区财政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100 个县区中有 21 个县区收入下降，28 个县区支出下降，52 个县区库款保障水平低于国家最低标准。与此同时，今年是我省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高于往年，“三保”、债务、养老金等刚性支出叠加，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困难。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以“三落实”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抓实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取消港口建设费、免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上半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90.1 亿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成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

专班，在国家授权范围内，提出降低税费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政策建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辽宁“政策洼地”和“投资高地”。提出 18 条财税政策措施，支持我省金融机构改革和重组。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新增政府债券、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规模。筹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养护等资金 130.4 亿元，支持“交通强国”试点，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筹措省以上基建投资 68 亿元，支持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安排项目前期费 1.3 亿元，助力相关部门围绕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4.4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保障以及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规范 PPP 项目管理，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上半年全省入库项目 21 个，总投资额 106 亿元。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快修订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体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等发挥导向和杠杆作用。加快推进以省担保集团为核心的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注资 2 亿元用于补充省担保集团资本，增强其业务发展能力和行业引领作用。出台《辽宁省担保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以前年度风险补偿资金 2.9 亿元，完善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机制，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强化增信服务、减费让利，省担保集团上半年新增业务

额 72.9 亿元，在保余额 145.9 亿元，有力缓解了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7 亿元，引导全省银行机构上半年新发放贷款 1.8 万笔，金额 28.8 亿元，有力支持全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

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关于直达资金扩围提效有关要求，继续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坚持“一竿子插到底”，推动资金快速精准投放，尽快惠企利民。在国家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省本级资金及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 32 项常规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含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7 项）。依托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系统，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使用安全高效。上半年，中央已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2062 亿元，其中 99.6% 的直达资金已下达到基层。

（二）支持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

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协调发展。筹措 2 亿元，支持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东北振兴增长极。筹措 5 亿元，支持以大连为龙头的沿海经济带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筹措 7 亿元，支持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筹措 6.6 亿元，以辽东绿色经济区为重点，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建设绿色产业聚集区、大健康产业基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支持做好“三篇大文章”。筹措 20.8 亿元，设立“数字辽宁、智

造强省”专项资金，成立工作专班，与工信、发改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高端装备制造等赋能增效。支持深度开发“原字号”，聚焦规模化石化、冶金等产业，依托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精深加工度。支持培育壮大“新字号”，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筹措科技专项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建立“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组建以企业为盟主、以利益为纽带、具有明确市场目标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筹措 4 亿元，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提高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筹措人才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推动升级“兴辽英才”计划，实施“项目+团队”引才方式和“带土移植”工程，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支持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争取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1.7 亿元，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外经贸企业“走出去”。筹措省全面开放资金 4.2 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招商引资、引进优质外资和举办“辽洽会”等展会。筹措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畅流通促消费。

（三）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项目库管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

目坚决不予支持。筹措 12.5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 36.4 亿元，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筹措 6 亿元，支持新能源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改造升级等。筹措 2 亿元，支持资源型地区主导产业发展及公益性项目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筹措 193.7 亿元，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调动基层“重农抓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筹措 53.9 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筹措 4.7 亿元，支持 600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筹措 3 亿元，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 and 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1.4 亿元，支持创建良种奶牛产业集群、2 个农业现代产业园及 9 个产业强镇。筹措 32.8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筹措 1.7 亿元，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273 个。筹措 8.8 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500 公里。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制定《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聚焦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推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在过渡期内保持省财政投入水平总体稳定，筹措省以上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脱贫地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促进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等方面支出，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贫困地区，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

（四）突出人民至上，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 42.6 亿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等生活补助标准平均提高 5%、7% 以上。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金标准，惠及 800 余万退休人员。实施积极稳健的就业政策，筹措就业补助 20.9 亿元，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6.6 亿元，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企业职工基本生活，会同人社部门出台“帮助 6 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上半年帮助全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4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6.2%。

支持教育事业。筹措 19.8 亿元，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筹措 9.7 亿元，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筹措 44.5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支持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落实乡村教师差别化补贴，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筹措 23 亿元，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支持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筹措 40 亿元，助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重点支持反恐维稳、反拐禁毒、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救助、居民评理说事点和个人调解室建设等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开展全面依法治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

支持健康辽宁建设。筹措 26.4 亿元，落实新冠疫苗居民免费接种政策。筹措 95.8 亿元，支持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筹措 24.6 亿元，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加强公共卫生与防疫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协同水平。筹措 34.6 亿元，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支持文化体育等民生事业发展。筹措 5.6 亿元，支持全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筹措 3.2 亿元，支持健身器材配建等群众体育工程，支持体育训练及备战，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筹措 3 亿元，支持加强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障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工程顺利实施。筹措 2.3 亿元，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筹措 61.7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 4968 套，发放城市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 7.2 万户，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惠及 58.6 万户，支持沈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切实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五）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积极防控财政运行风险。设立省级“三保”风险应急周转资金 20 亿元，加大对下分配资金的“三保”因素权重，提出 32 项具体措施，建立完善 6 项保障机制，制定“一县一策”应急处置预案，建立 309 人“点对点”对接、覆盖省市县乡的“专人专区”联络调度网

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提出 19 项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措施，盘活各项存量资产资源，加大“银政企”对接力度，进一步缓释近三年高息非标和到期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落实省市分担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 360 亿元、中央调剂金 328 亿元，确保全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支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紧紧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圆满完成国企“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助清算，再获中央补助资金 6.3 亿元，资金总额达 79.6 亿元，位居全国第 4 位。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支持处置省属国有“僵尸企业”158 户，安置职工 2414 人。

支持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改革。加快推进股权划转和业务承接等工作，发挥省金融控股集团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组织对占有和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地方金融机构全面进行产权登记，厘清产权关系，防范资产流失，全省 109 户应登记企业已全部完成产权登记。

（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组织专班点对点跟踪工作进展，推动省部会商成果落地，上半年，我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3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 亿元，增长 7%，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幅居全国第 1 位。争取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22.8 亿元。争取中央调剂金 65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6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长 23.1%。向存量资金资产要财力，收回以前年度省级存量资金 21 亿元。

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安排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不留硬缺口。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节省的资金重点用于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进一步下沉财力，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上半年下达均衡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456.8 亿元。

加强财政体制机制建设。完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截至上半年，预算编制模块已在省市县三级全部上线，预算执行模块在省本级、7 个市和 24 个县区上线运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省级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首次试编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省市县联动检查和涉农资金调研，推进内控制度与预算一体化平台有效衔接，提升财政监管效能。对标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重点，确定 92 个财政制度性创新事项，充分发挥财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和电子评审，持续改善采购营商环境。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前提下开展工作，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着力提升“两种能力”，发扬斗争精神，以“三落实”专项行动为抓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两种能力”，积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以市场化、普惠性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创新投入方式，找准支持方向、重点和环节，完善财政政策措施，积极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和杠杆作用，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继续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及我省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全省区域发展战略，继续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政策为上、项目为王、环境为要”，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公共消费领域加大政府购买产品和服务力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系统观念，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兜底、省级统筹”原则，严格落实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落细落到位。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密切跟踪困难地区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情况，科学调度资金，加强对“三保”困难县区的支持力度。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问题意识，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守住债务风险红线，合理评估地区财力情况，推动存量债务如期消化、不出风险，刚性兑付提前应对、稳妥处置，杜绝违规举债融资，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严把征收关和支出关，严格落实基金缺口省市分担机制，及时到位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筹推进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严格控制增量，按计划消化存量，坚决不允许挪用和占用国库资金。

（四）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省政府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资金需要。落实好国家部署的各项社保待遇提标政策，切实把社会保障的底兜严兜实。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养老服务事业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设。持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公共卫生和防疫体系，推进健康辽宁建设。

（五）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全年预算平衡。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领域，通过创新和强化管理，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既要防止“跑冒滴漏”，又要防止虚假增

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狠抓预算执行进度，加快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任务。落实好直达资金分配监管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编好 2022 年度预算。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对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加强四本预算编制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夯实编制全口径预算的工作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拓展绩效管理范围，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快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确保实现全省范围内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七）发扬斗争精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注重强化预算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监督检查。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整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对出现问题的地区进行约谈，情节

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长效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在这庄严的历史时刻，我们将继续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财税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辽宁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